

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2024 年度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经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中文名称】 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 鹤山珠江村镇银行)

【英文名称】 Heshan Zhujiang Rural Bank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赖永庆

联系地址: 广东省鹤山市沙坪镇中山路 189-193 单号, 185、187、195 号
201 房

邮政编码: 529700

电 话: 0750-8818081

传 真: 0750-8818081

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zjrcbank.cn/heshanzjcz

电子信箱: hscz@grcbank.com

【其他有关资料】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2011 年 03 月 18 日

首次注册登记地点: 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700570159283H

税务登记号码: 91440700570159283H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洪锐明、林少钦

第三节 公司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报告期内主要利润指标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6,798.72	7,400.48
营业支出	4,563.45	3,322.34
营业利润	4,078.13	4,078.13
加：营业外收入	0.60	0.35
减：营业外支出	124.04	2.00
利润总额	2,111.84	4,076.48
减：所得税	574.77	950.37
净利润	1,537.07	3,126.11

二、截止报告期末前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净收入	6,751.34	7,168.06
净利润	1,537.07	3,126.11
总资产	212,150.36	193,580.38
存款余额	174,172.65	155,600.16
贷款余额	117,624.84	127,214.25
所有者权益	30,134.55	30,022.48
每股净资产（元/股）	2.01	2.00

三、截止报告期末前两年的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单位：万元、%

可用资本（数额）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0,134.37	30,022.19
2	资本净额	32,432.04	30,812.26
风险加权资产（数额）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3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09,427.09	107,941.44
4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3,291.30	13,057.89
5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122,718.39	120,999.33
资本充足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24.56	24.81
7	资本充足率	26.43	25.46
杠杆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8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212,305.05	193,926.59
9	杠杆率	14.19	15.48
10	杠杆率 a (不适用)		
流动性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1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60.61	76.96
12	流动性比例	92.78	62.88
13	流动性匹配率	147.64	137.92

四、截止报告期末前两年的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贷款比例(本外币)	≤ 75	67.54	81.76
不良贷款比率	≤ 5	2.19	2.06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 10	5.24	5.87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 15	7.71	8.15
拨备覆盖率	≥ 150	186.54	157.63
拨贷比	≥ 2.5	4.08	3.24

五、贷款减值准备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期初余额	4,136.47
报告期计提	2,401.92
本期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61.89
报告期核销	1,746.96
其他	51.47
期末余额	4,081.85

六、资本构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1 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15,000.00
2 留存收益	-
2a 盈余公积	2,643.29
2b 一般风险准备	3,069.07
2c 未分配利润	9,422.20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	-
4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3,0134.56
5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
6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0.19
7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

8	损失准备缺口	-
9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普通股	-
10	持有的金融机构一级资本工具	-
11	监管规定的其他应从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12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0.19
1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0,134.37
14	监管认可的其他资本工具	-
15	超额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2,297.67
16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资本	-
17	持有的金融机构二级资本工具	-
18	持有本银行或第三档商业银行的其他资本工具	-
19	监管规定的其他应从其他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20	其他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21	其他资本净额	-
22	总资本净额	32,432.04

七、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化情况

单位：万股，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初数	年初调整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	15,000.00	-	-	-	15,000.00
资本公积	-	-	-	-	-
盈余公积	2,489.58	-	153.71	-	2,643.29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一般风险准备	2,794.76	-	274.31	-	3,069.07
未分配利润	9,738.15	-	1,537.07	(1,853.02)	9,422.20
股东权益合计	30,022.48	-	1,965.09	(1,853.02)	30,134.55

第四节 股本变动和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 万元，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股东组成未发生变化。

二、股权结构情况

单位：万股，%

股份类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户数	股数	持股比例
法人股	10	13500	90
自然人股	5	1500	10

注：本公司股份均为非上市流通股份

三、股东情况

（一）法人股东情况

法人股东持股 135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9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入股金额(万元)	认购股份数(万股)	入股比例(%)
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34%
2	鹤山市金叶发展有限公司	1050	1050	7%
3	鹤山市润鹤发展有限公司	1500	1500	10%
4	鹤山市东古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1500	1500	10%
5	鹤山市德兴环球电缆有限公司	200	200	1.33%
6	鹤山市中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600	600	4%
7	江门市新会区联鸿化纤有限公司	900	900	6%
8	鹤山市富亿铜材有限公司	500	500	3.33%
9	江门市新会区泰盛石场有限公司	1500	1500	10%
10	广州艾特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650	650	4.33%
	合计	13500	13500	90%

（二）自然人股东情况

自然人股东持股 15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入股金额（万元）	认购股份数（万股）	入股比例（%）
1	李日明	450	300	2%
2	古汝林	450	300	2%
3	任益培	450	300	2%
4	陈广杰	450	300	2%
5	任梓杰	450	300	2%
	合计	2250	1500	10%

（三）前十大股东简介

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大股东分别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市金叶发展有限公司、鹤山市润鹤发展有限公司、鹤山市东古调味食品有限公司、鹤山市中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江门市新会区联鸿化纤有限公司、鹤山市富亿铜材有限公司、江门市新会区泰盛石场有限公司、广州艾特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等 9 家法人企业以及李日明、古汝林、任益培、陈广杰、任梓杰等 5 位自然人。

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映日路 9 号
法律性质	企业法人
主营业务	货币银行服务；专业停车场服务；保险兼业代理。
持有其他金融机构股权情况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作为主发起行，另持有 28 家珠江村镇（农商）银行的股权。
在本机构派驻董事情况	2 人（赖永庆、李宗焯）

2. 鹤山市金叶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鹤山市金叶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鹤山市沙坪镇新鹤路 129 号
法律性质	企业法人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不含石材、砂）。（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持有其他金融机构股权情况	该企业持有广东鹤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在本机构派驻董事情况	1人（李玉娟）

3. 鹤山市润鹤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鹤山市润鹤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鹤山市沙坪东升路 68 号
法律性质	企业法人
主营业务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出让、收购、置换、参股、控股、企业改制，确保资产保值增值；土地开发及管理；交通建设、水利建设、工业园区、物流商贸和旅游发展等领域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提供对外招商引资服务；物业资产的租赁；教育产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有其他金融机构股权情况	该企业持有广东鹤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在本机构派驻董事情况	无

4. 鹤山市东古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名称	鹤山市东古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鹤山市古劳镇麦水工业区 3 号
法律性质	企业法人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初级农产品收购；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装卸搬运；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有其他金融机构股权情况	该企业股东任权洋持有广东鹤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在本机构派驻董事情况	1人（任权洋）

5. 鹤山市中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名称	鹤山市中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鹤山市沙坪镇中山路 668 号
法律性质	企业法人
主营业务	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处理；研究、生产、销售：污水处理设备总成套自动化控制系统（生产项目另设场所经营）；环保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有其他金融机构股权情况	无
在本机构派驻董事情况	无

6. 江门市新会区联鸿化纤有限公司

名称	江门市新会区联鸿化纤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东庆北路 11 号 101-1
法律性质	企业法人
主营业务	经营：纺织品、化工原料（不含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有其他金融机构股权情况	持有鹤山市国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
在本机构派驻董事情况	无

7. 鹤山市富亿铜材有限公司

名称	鹤山市富亿铜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鹤山市沙坪石湖路 931 号
法律性质	企业法人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铜管、铜棒、铝管、铝棒、模具、家具、五金塑料制品；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有其他金融机构股权情况	无
在本机构派驻董事情况	无

8. 江门市新会区泰盛石场有限公司

名称	江门市新会区泰盛石场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黄竹坑（土名）
法律性质	企业法人

主营业务	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港口经营；建筑用石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石方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有其他金融机构股权情况	持有吉州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在本机构派驻董事情况	1人（康平根）

9. 广州艾特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艾特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光明路5号116房
法律性质	企业法人
主营业务	体育用品设备出租；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组织体育表演活动；婚姻介绍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体育赛事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针纺织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娱乐性展览；会议及展览服务；服装服饰批发；国内贸易代理；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文化用品设备出租；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礼品花卉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网络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婚庆礼仪服务；礼仪服务；摄影扩印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餐饮管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演出经纪；演出场所经营；营业性演出
持有其他金融机构股权情况	无

在本机构派驻董事情况	无
------------	---

10. 李日明

姓名	李日明
控股企业情况	鹤山市东联食品发展有限公司(持股占比50%，任职监事)，主营生产、加工、销售：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有其他金融机构股权情况	无
在本机构派驻董事情况	无

11. 古汝林

姓名	古汝林
控股企业情况	荟茏(江门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占比60%，任职监事)，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通讯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有其他金融机构股权情况	无
在本机构派驻董事情况	无

12. 任益培

姓名	任益培
控股企业情况	1. 鹤山市中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股占比100%，任职执行董事)，主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土石方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鹤山市顺业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持股占比50%，任职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主营承接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管道安装工程；机械租赁服务，土石方运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有其他金融机构股权情况	无
在本机构派驻董事情况	无

13. 陈广杰

姓名	陈广杰
控股企业情况	鹤山市广宇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100%，任职执行董事、经理），主营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有其他金融机构股权情况	无
在本机构派驻董事情况	无

14. 任梓杰

姓名	任梓杰
控股企业情况	鹤山市坚达印刷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83.33%，任职监事），主营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点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持有其他金融机构股权情况	无
在本机构派驻董事情况	无

四、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报告期内，股东未对所持本公司股份进行质押或发生其他争议。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董事列表如下：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工作单位	专业	职务	在本公司实际工作天数
赖永庆	1975.01	大学本科	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学	董事长	全年在职
李宗焯	1987.03	大学本科	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学	董事	全年在职
任权泮	1951.03	初中	鹤山市东古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无	董事	全年在职
康平根	1987.12	大学本科	江门市新会区泰盛石场有限公司	金融学	董事	全年在职
李玉娟	1986.11	大学本科	鹤山市金叶发展有限公司	法学	董事	全年在职

二、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监事列表如下：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工作单位	专业	职务	在本公司实际工作天数
邓勇慧	1978.07	大学本科	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学	监事长	全年在职
陈俊莉	1989.08	大学本科	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管理	职工监事	全年在职
胡镜明	1973.04	硕士研究生	鹤山市富亿铜材有限公司	工商管理	非职工监事	全年在职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工作单位	专业	职务
李宗焯	1987.03	大学本科	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学	副行长（主持工作）
黄婉红	1978.02	大学本科	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管理	副行长
刘嫣坤	1984.09	大学本科	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与计算科学	行长助理

四、董、监事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赖永庆	董事长	无
李宗焯	董事	无

任权泮	董事	鹤山市新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鹤山市东正达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鹤山市东古玥湖酒店有限公司监事；广东粤科新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康平根	董事	广东东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资产管理经理、董事
李玉娟	董事	鹤山市华创硅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鹤山市金叶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鹤山市公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鹤山市兴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广建（鹤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事；广东中安建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事；鹤山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监事；鹤山市鹤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职工董事；鹤山市鹤阳农作物种植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鹤山市雅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鹤山市鹤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鹤山市鹤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锦宁（广东）建设有限公司监事；鹤山市恒建伟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鹤山市公营劳务服务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邓勇慧	监事长	中山东凤珠江村镇银行监事长、三水珠江村镇银行监事长、东莞黄江珠江村镇银行董事
陈俊莉	职工监事	鹤山珠江村镇银行员工
胡镜明	非职工监事	鹤山市富亿铜材有限公司监事；江门市欧迪斯电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鹤山市智盈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珠海横琴佳得利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牛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牛力新能源叉车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鹤山市益丰达铜管有限公司监事；鹤山市欣华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监事；江门慧晟实业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鹤山市盈裕达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门市铭盈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

本行在国家相关政策及广州农村商业银行指导下，持续完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办法与绩效评价体系。本行由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外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照广州农村商业银行有关规定执行。本行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股东监事的薪酬根据本行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非职工监事津贴标准管理办法》相关标准厘定，主要包含津贴，津贴根据会议出勤情

况和考核情况等因素确定。

六、2024年度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我行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金额（万元）
赖永庆	37.66
李宗焯	35.42
任权泮	0.38
康平根	0.38
李玉娟	0.38
邓勇慧	10.54
陈俊莉	17.38
胡镜明	0.32
黄婉红	36.53
刘嫣坤	33.17

七、员工情况

（一）员工专业结构情况

专业类别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高级管理人员	3	5.45%
综合管理部	4	7.27%
党建管理岗	1	1.82%
财务与运营管理部	6	10.91%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	6	10.91%
公司金融一部（小微企业中心）	3	5.45%
公司金融二部	2	3.67%
个人金融一部	3	5.45%
个人金融二部（普惠金融中心）	3	5.45%
个人金融三部	5	9.09%
总行营业部	5	9.09%
古劳支行	4	7.27%
永安科技支行	4	7.27%
址山支行	3	5.45%
雅瑶支行	3	5.45%
合计	55	100.00%

（二）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类别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本科及本科以上	52	94.55%

大专	3	5.45%
中专	0	0.00%
高中及其他	0	0.00%
合计	55	100.00%

八、本行薪酬政策

报告期内，本行薪酬政策基本保持稳定。本行按照公司治理要求，建立健全薪酬体系，完善薪酬管理机制。本行董事会审定全行年度薪酬总额预算及决算，审定薪酬管理制度。

本行员工的薪酬由固定工资、绩效工资、福利性津补贴等构成。本行遵循绩效考核引领发展理念，建立以合规为引领，战略为导向，效益为中心，盈利、规模、战略及管理并重的考核评价机制，持续提升资源配置效率。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制定《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追索及扣回管理办法》，对监管规定要求的相关岗位人员纳入薪酬延期支付范围，并按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薪酬追索扣回。延付薪酬的兑付与员工负有责任相关业务风险释放情况等挂钩，具体根据不同业务活动的业绩实现和风险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薪酬延付对象因业务风险暴露、违规违纪或失职等行为给我行造成风险损失（包括风险资产、责任事故、经济案件及经济纠纷等造成经济上的实际损失或预期损失金额），或对发生的损失事件负有相关责任的，以及在授信业务各环节相关人员在经营过程中存在失职行为或违规行为的，提出问责处分方案并实施延期支付薪酬扣减处理。

本行薪酬管理政策适用于所有与本行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员工，不存在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第六节 分支机构部门设置情况

一、部门设置

本行共有 13 个部门，其中后台职能管理部门 3 个，营销部门 5 个，营业网点 5 个。

二、各部门职能

部 门	职 责
综合管理部	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文秘、资料、档案管理；安全保卫、消防；保密；宣传；信息系统的技术维护；固定资产实物管理；基建、网点筹建；协助处理没有在其他部门明确职能的工作；兼办三会工作、审计工作、党务工作；协助其他管理部门完成行内资料统计、报送工作。
财务与运营管理部	管理全行财务、会计、出纳、结算、同业业务、业务运营工作；制定全行年度综合经营目标和发展计划；全行的经济核算和成本管理；对反洗钱工作进行管理监督等；编制柜台人员服务标准、服务流程；对柜台业务进行指导、监督及柜台业务人员培训、技能考核；协助其他管理部门完成行内资料统计、报送工作。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	负责全行合规培训和监督检查并制定相关合规制度；全行风险控制并制定相关风险控制制度；贷款、非贷款投资的审查和项目评估工作等工作；协助其他管理部门完成行内资料统计、报送工作。
公司金融一部 (小微企业中心)	主要负责对公存款拓展和维护、全行贷款业务的统计和分析、贷款的推动和业绩考核管理。具体职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一）负责制定对公业务发展规划、营销策略及年度发展目标，确保业务的快速稳健发展及年度发展目标的实现。（二）负责制定对公业务管理办法、规章制度、操作流程与实施细则，推动制度流程高效实施。（三）负责研究市场需求，提出开发金融产品建议，创新开发对公业务产品、新业务及配套信息化系统，提高对公业务创新和创利能力。（四）负责对公业务的拓展和维护、宣传工作，扩大有效客户规模并提升客户满意度。（五）负责本部门的业务风险管理工作，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及业务发展质量。（六）负责本部门员工的绩效管理，确保绩效管理的激励性和公平性。（七）负责本部门营销队伍的建设工作，提高营销人员的业务技能及团队的管理能力。（八）协助全行开展品牌建设、推广及宣传工作，提升本行产品的业内知名度和品牌忠诚度。（九）协助管理部门完成行内资料统计、报送工作。（十）高效优质完成上级交代的其他工作。
公司金融二部	主要负责信贷业务的拓展和维护。具体职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

	<p>容：（一）制订、执行、落实本部门的贷款总体规划、年度工作计划。（二）制订贷款客户管理的相关制度、工作指引、发展规划，编制服务标准、服务流程、增值服务配套方案，以及营销服务策略。（三）信贷业务综合类产品创新研发。（四）信贷业务相关系统的协调、统筹和对接工作。（五）负责本部门营销队伍的建设工作，提高营销人员的业务技能及团队的管理能力。（六）协助全行开展品牌建设、推广及宣传工作，提升本行产品的业内知名度和品牌忠诚度。（七）协助管理部门完成行内资料统计、报送工作。（八）高效优质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p>
个人金融一部	<p>主要负责统筹全行个人存款业务工作、个人存款业务统计与分析、个人存款业务推动和业绩考核管理。具体职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一）负责制定全行储蓄存款业务发展规划、营销策略及年度发展目标，确保业务的快速稳健发展及年度发展目标的实现。（二）负责制定全行储蓄存款业务管理办法、规章制度、操作流程与实施细则，并推动制度流程的高效实施。（三）负责研究市场需求，提出开发金融产品建议，创新开发储蓄存款业务产品、新业务、配套信息化系统以及第三方结算业务合作，提高全行储蓄存款业务创新和创利能力。（四）负责组织全行及本部门储蓄存款业务的拓展和维护、宣传工作，扩大有效客户规模并提升客户满意度。（五）负责营业网点储蓄存款业务推动、网点设计、离行 ATM 设置等工作。（六）负责本部门员工的绩效管理，确保绩效管理的激励性和公平性。（七）负责本部门及网点营销队伍的建设工作，提高营销人员的业务技能及团队的管理能力。（八）协助全行开展品牌建设、推广及宣传工作，提升本行产品的业内知名度和品牌忠诚度。（九）协助管理部门完成行内资料统计、报送工作。（十）高效优质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p>
个人金融二部 (普惠金融中心)	<p>主要负责信贷业务的拓展和维护。具体职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一）制订、执行、落实本部门的贷款总体规划、年度工作计划。（二）制订贷款客户管理的相关制度、工作指引、发展规划，编制服务标准、服务流程、增值服务配套方案，以及营销服务策略。（三）信贷业务综合类产品创新研发。（四）信贷业务相关系统的协调、统筹和对接工作。（五）负责本部门营销队伍的建设工作，提高营销人员的业务技能及团队的管理能力。（六）协助全行开展品牌建设、推广及宣传工作，提升本行产品的业内知名度和品牌忠诚度。（七）协助管理部门完成行内资料统计、报送工作。（八）高效优质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p>
个人金融三部	<p>主要负责信贷业务的拓展和维护。具体职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一）制订、执行、落实本部门的贷款总体规划、年度工作计划。（二）制订贷款客户管理的相关制度、工作指引、发展规划，编制服务标准、服务流程、增值服务配套方案，以及营销服务策略。（三）信贷业务综合类产品创新研发。（四）信贷业务相关系统的协调、统筹和对接工作。（五）负责本部门营销队伍的建设工作，提高营销人员的业务技能及团队的管理能力。（六）协助全行开展品牌建设、推广及宣传工作，提升本行产品的业内知名度和品牌忠诚度。（七）协助管理部门完成行内资料统计、报送工作。（八）高效优质完成上级</p>

	交代的其他工作。
营业部	负责柜台对外服务工作；现金、有价单证、重要会计空白凭证、会计业务印章、结算、出纳机具及会计档案的管理；组织反洗钱工作；落实会计内控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现金、重空凭证账实相符；业务宣传、非信贷业务产品的销售、以及信贷业务产品的引导和转介服务；拓展个人存款相关业务；落实网点安防、消防管理工作；协助管理部门完成资料统计、报送工作。

三、各分支机构

分支机构	职 责
古劳支行	负责柜台对外服务工作；现金、有价单证、重要会计空白凭证、会计业务印章、结算、出纳机具及会计档案的管理；组织反洗钱工作；落实会计内控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现金、重空凭证账实相符；业务宣传、非信贷业务产品的销售、以及信贷业务产品的引导和转介服务；拓展个人存款相关业务；落实网点安防、消防管理工作；协助管理部门完成资料统计、报送工作。
永安科技支行	
址山支行	
雅瑶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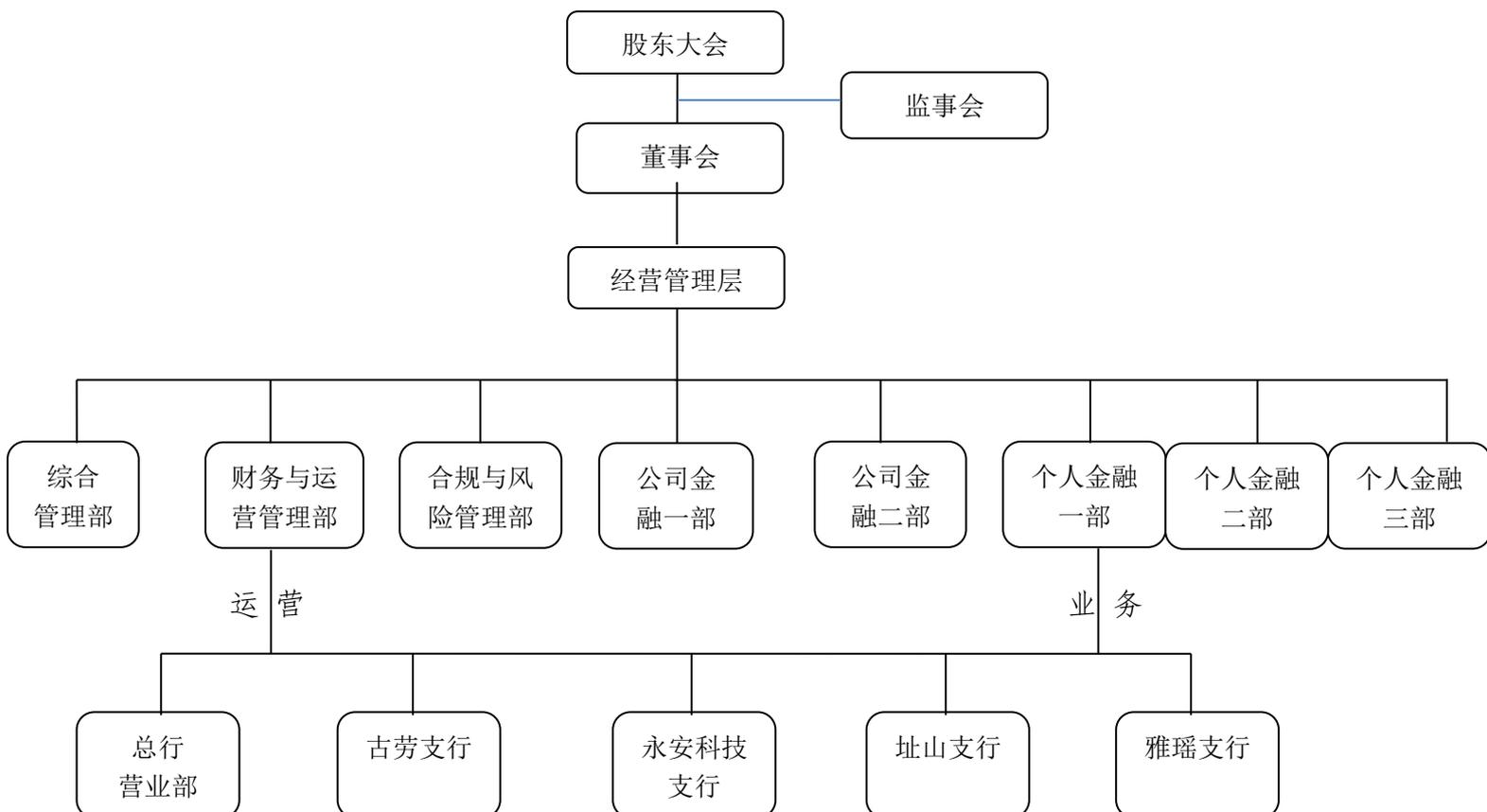
第七节 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组织机构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提高信息透明度，保护存款人利益，为股东创造价值，承担社会责任。本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

本行实行一级法人，统一核算，分级管理，授权经营的管理体制。本行根据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需要设置内部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根据授权实施管理和经营。

本公司组织机构及管理架构如下图所示：



二、本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运作。

（一）股东大会。本行共有 10 名法人股东和 5 名自然人股东，本公司股东大会的职能和权力按照本行章程有关规定执行。

（二）董事会。本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本公司董事会的职能和权力按照本行章程有关规定执行。

（三）监事会。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本公司监事会的职能和权力按照本行章程有关规定执行。

（四）高级管理层。公司高级管理层设一名行长、一名副行长、一名行长助理。本公司《章程》明确行长职责，行长负责本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对董事会负责。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多项规章制度，力求公司管理行为规范化、制度化，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确保决策民主和科学。

三、本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在资产、财务和业务方面完全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自主经营能力，董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四、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本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以其完成董事会决策和下达的战略目标、计划情况，以及是否积极有效维护股东利益、确保公司资产保值增值为绩效评价标准，并由董事会实施。公司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主要通过高管人员的分配机制来体现。

第八节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情况简介

一、股东大会职责及主要决议

本行《章程》**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对发行本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本行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一）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十二）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十三）修改本章程；
- （十四）对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五）审议本行单笔购置与处置重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固定资产及其他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

十的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法》及《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不得授予董事会、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行使。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共审议并通过议案 7 项，通报事项 14 项：

（一）2024 年 6 月 21 日 10:30 时，本行召开了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地点：鹤山市沙坪街道中山路 189-193 单号鹤山珠江村镇银行二楼会议室，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15 名，代表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数 15000 万股，占鹤山珠江村镇银行总股本的 100%；本次会议代表鹤山珠江村镇银行有表决权股份数 15000 万股，占鹤山珠江村镇银行总股本的 100%。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及通报事项如下：

议案 1：关于审议《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统计与会股东投票结果，赞成 15000 万股，占鹤山珠江村镇银行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鹤山珠江村镇银行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鹤山珠江村镇银行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该议案表决通过。

议案 2：关于审议《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统计与会股东投票结果，赞成 15000 万股，占鹤山珠江村镇银行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鹤山珠江村镇银行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鹤山珠江村镇银行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该议案表决通过。

议案 3: 关于审议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经统计与会股东投票结果，赞成 15000 万股，占鹤山珠江村镇银行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鹤山珠江村镇银行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鹤山珠江村镇银行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该议案表决通过。

议案 4: 关于审议《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统计与会股东投票结果，赞成 15000 万股，占鹤山珠江村镇银行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鹤山珠江村镇银行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鹤山珠江村镇银行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该议案表决通过。

议案 5: 关于审议《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统计与会股东投票结果，赞成 15000 万股，占鹤山珠江村镇银行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鹤山珠江村镇银行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鹤山珠江村镇银行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该议案表决通过。

议案 6: 关于审议《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统计与会股东投票结果，赞成 15000 万股，占鹤山珠江村镇银行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鹤山珠江村镇银行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鹤山珠江村镇银行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该议案表决通过。

事项 1: 关于《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的专项报告》的通报;

事项 2: 关于《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的通报;

事项 3: 关于《鹤山珠江村镇银行关于开展 2023 年流动性压力测试和流动性状况评估的报告》的通报;

事项 4: 关于《鹤山珠江村镇银行 2023 年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报告》的通报;

事项 5: 关于《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其成员 2023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的通报;

事项 6: 关于《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23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的通报;

事项 7: 关于《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3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的通报;

事项 8: 关于《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分支机构发展规划》的通报;

事项 9: 关于《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办法》的通报;

事项 10: 关于《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选举办法》通报;

事项 11: 关于《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风险偏好指标执行情况报告》的通报;

事项 12: 关于《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风险偏好陈述书及指标》的通报;

事项 13: 关于《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的通报;

事项 14: 关于《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主要股东 2023 年度资质审查和评估的报告》的通报。

(二) 2024 年 8 月 16 日 10:30 时, 本行召开了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地点: 鹤山市沙坪街道中山路 189-193 单号鹤山珠江村镇银行二楼会议室,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13 名, 代表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数 8400 万股, 占鹤山珠江村镇银行总股本的 56%; 本次会议代表鹤山珠江村镇银行有表决权股份数 8400 万股, 占鹤山珠江村镇银行总股本的 56%。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及通报事项如下:

议案 1: 关于审议《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鹤山市国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500 万元授信申请》的议案;

经统计与会股东投票结果, 赞成 7350 万股, 占鹤山珠江村镇银行有表决权且无关联关系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万股, 占鹤山珠江村镇银行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 0 万股, 占鹤山珠江村镇银行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该议案表决通过。

二、董事会职责及主要决议

本行《章程》**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承担本行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会议,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和董事选举办法；

(四) 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 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制订本行的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八) 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本行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 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十) 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审议批准本行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等事项，但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重大事项除外；

(十一)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及其报酬事项；根据行长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十二)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定本行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十四) 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十五) 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十六) 决定本行重大业务、财务、授信、投资审批事项及授权；

(十七) 决定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

(十八) 检查本行内部审计制度、内控制度;

(十九)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二十) 负责本行信息披露事项, 并对本行的会计和财务报告体系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二十一) 提请股东大会聘用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二) 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二十三) 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建立并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决策机制和监督机制;

(二十四)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二十五) 监督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 确保高级管理人员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二十六) 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二十七) 拟定本行有关董事报酬和津贴方案, 提交股东大会;

(二十八) 法律法规、规章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报告期内, 本行董事会共召开了 6 次, 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至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共审议并通过议案 71 项, 通报事项 46 项:

(一) 2024 年 3 月 25 日, 召开了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及通报事项如下:

议案 1: 关于审议《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的报告》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审议《鹤山珠江村镇银行关于 2023 年下半年关联交易的

报告》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提请召开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 4: 关于审议《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的报告》的议案；

议案 5: 关于审议《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选举办法》的议案；

议案 6: 关于审议《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3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 7: 关于审议《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规风险管理 2023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24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议案 8: 关于鹤山市长奥鞋业有限公司 397.584010 万元不良贷款核销的议案；

议案 9: 关于审议《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绿色信贷发展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 10: 关于审议《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钞币运送费用申请》的议案；

议案 11: 关于审议《鹤山珠江村镇银行关于开展 2023 年流动性压力测试和流动性状况评估的报告》的议案；

议案 12: 关于审议《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议案 13: 关于审议《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 2023 年工

作报告及 2024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议案 14: 关于审议《鹤山珠江村镇银行 2023 年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报告》的议案；

议案 15: 关于审议《鹤山珠江村镇银行 2023 年资本充足率压力测试报告》的议案；

议案 16: 关于审议《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资本及风险情况报告及规划》的议案；

议案 17: 关于审议《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 2023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24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议案 18: 关于审议《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场所租金费用》的议案；

事项 1: 关于《风险提示单第 202402 号》的通报；

事项 2: 关于《现场检查意见书（江金办发〔2023〕94 号）》的通报；

事项 3: 关于《审慎监管会谈纪要（专题会纪〔2024〕1 号）》的通报；

事项 4: 关于《鹤山珠江村镇银行 2023 年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工作计划》的通报；

事项 5: 关于《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其成员 2023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的通报；

事项 6: 关于《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23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的通报；

事项 7: 关于鹤山珠江村镇银行 2023 年度薪酬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的通报；

事项 8: 关于鹤山珠江村镇银行 2023 年度不良资产核销管理情况的通报;

事项 9: 关于《鹤山珠江村镇银行 2023 年案件风险防控工作情况报告》的通报;

事项 10: 关于《鹤山珠江村镇银行 2023 年声誉风险年度工作报告》的通报;

事项 11: 关于《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至 2026 年审计工作规划》的通报。

(二) 2024 年 6 月 20 日, 召开了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及通报事项如下:

议案 1: 关于审议《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审议《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层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审议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议案 4: 关于审议《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信息报告表》的议案;

议案 5: 关于审议《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主持工作)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6: 关于审议《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 7: 关于审议《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机构发

展战略》的议案；

议案 8：关于审议《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 9：关于审议《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 10：关于审议《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 11：关于审议《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 12：关于审议《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风险偏好陈述书及指标》的议案；

议案 13：关于审议《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风险偏好指标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 14：关于审议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 2023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24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议案 15：关于审议鹤山珠江村镇银行员工行为管理及案件排查专项审计的议案；

议案 16：关于审议《鹤山珠江村镇银行关于八小时外员工行为管理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 17：关于审议《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章程》的议案；

议案 18：关于审议《鹤山珠江村镇银行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指引》的议案；

议案 19：关于审议《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议案;

议案 20: 关于审议鹤山珠江村镇银行对主要股东 2023 年度资质审查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 21: 关于审议《鹤山珠江村镇银行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考核制度》的议案;

议案 22: 关于审议《鹤山珠江村镇银行 2024 年合规与风险考评补充方案》的议案;

议案 23: 关于审议《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薪酬管理制度实施细则(2024 年修订)》议案;

议案 24: 关于审议《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资本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的议案;

议案 25: 关于审议《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资本应急预案(2024 年修订)》议案;

事项 1: 关于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审计情况的通报;

事项 2: 关于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审计情况的通报;

事项 3: 关于《审慎监管会谈纪要(专题会纪〔2024〕12 号)》的通报;

事项 4: 关于《鹤山珠江村镇银行 2023 年度 EAST 数据质量专项治理情况报告》的通报;

事项 5: 关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及其子公司授信关联交易的通报;

事项 6: 关于《风险提示单第 202411 号》的通报;

事项 7: 关于《风险提示单第 202413 号》的通报;

事项 8: 关于《风险提示单第 202423 号》的通报;

事项 9: 关于《风险提示单第 202425 号》的通报;

事项 10: 关于《风险提示单第 202430 号》的通报;

事项 11: 关于鹤山珠江村镇银行关于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专项审计情况的通报;

事项 12: 关于《鹤山珠江村镇银行关于推动落实股东股权监管要求的整改函》的通报;

事项 13: 关于《鹤山珠江村镇银行关于 2024 年一季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的通报》的通报。

(三) 2024 年 8 月 12 日, 召开了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如下:

议案 1: 关于提请召开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审议《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资本信息披露报告》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审议《鹤山珠江村镇银行关于黄锡垣等 3 户合共 410.331094 万元不良贷款核销》的议案;

议案 4: 关于审议《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安科技支行和雅瑶支行营业场所租金费用》的议案;

事项 1: 关于《鹤山珠江村镇银行关于 2024 年二季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的通报》的通报;

事项 2: 关于《江门监管分局办公室关于鹤山珠江村镇银行 2023 年度监管评级情况的通报》的通报;

事项 3: 关于《监管意见书（江金办发【2024】99号）》的通报;

事项 4: 关于鹤山珠江村镇银行信息科技全面审计情况的通报;

事项 5: 关于鹤山珠江村镇银行数据治理情况专项审计情况的通报;

事项 6: 关于鹤山珠江村镇银行信息安全管理 and 信息安全制度落实情况专项审计情况的通报。

（四）2024年9月27日，召开了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及通报事项如下：

议案 1: 关于提请召开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审议《鹤山珠江村镇银行反洗钱培训宣传工作实施细则（2024 年修订）》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审议《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自然人客户洗钱风险分类管理措施细则（暂行）》的议案;

议案 4: 关于审议《鹤山珠江村镇银行业务洗钱风险评估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的议案;

议案 5: 关于审议鹤山珠江村镇银行恢复计划（2024 年）议案;

议案 6: 关于审议《鹤山珠江村镇银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审计实施办法》的议案;

议案 7: 关于审议《鹤山珠江村镇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审计实施办法》的议案;

议案 8: 关于审议《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副行长（主持工作）经营管理权限授权书》的议案;

议案 9: 关于审议《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发展战略执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 10: 关于审议《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 关联交易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 11: 关于审议晋继超等 3 户合共 479.86 万元不良贷款核销的议案;

事项 1: 关于《鹤山珠江村镇银行内部决策流程权限清单》的通报;

事项 2: 关于鹤山珠江村镇银行 2024 年上半年授信类关联交易报告的通报;

事项 3: 关于《江门金融监管分局关于 2024 年上半年银行机构普惠金融指标完成情况的通报 (江金发〔2024〕10 号)》的通报;

事项 4: 关于《广东金融监管局办公室关于银行机构涉农信贷数据典型问题的通报 (粤金办发〔2024〕102 号)》的通报;

事项 5: 关于《鹤山珠江村镇银行综合业务检查情况的通报 (穗农商发〔2024〕379 号)》的通报;

事项 6: 关于《鹤山珠江村镇银行 2023 年公司治理监督检查评估结果》的通报。

(五) 2024 年 12 月 4 日, 召开了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及通报议案如下:

议案 1: 关于审议《鹤山珠江村镇银行员工招聘管理办法 (2024 年修订)》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审议《鹤山珠江村镇银行网络安全管理办法 (2024 年修订)》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审议《鹤山珠江村镇银行信息安全方针策略》的议案;

议案 4: 关于审议《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4 年度机构发展战略》的议案;

议案 5: 关于审议鹤山珠江村镇银行征信合规专项审计情况的议案;

议案 6: 关于审议鹤山珠江村镇银行流动性风险专项审计情况的议案;

议案 7: 关于审议鹤山珠江村镇银行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情况的议案;

议案 8: 关于审议鹤山珠江村镇银行关于呆账核销管理专项审计情况的议案;

议案 9: 关于审议《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科目调整报告》的议案;

事项 1: 关于《鹤山珠江村镇银行关于信贷资产风险分类专项审计报告》的通报;

事项 2: 关于鹤山珠江村镇银行授信业务综合审计情况的通报;

事项 3: 关于《监管意见书（江金办发【2024】184号）》的通报;

事项 4: 关于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财务开支管理及党费、工会经费专项审计情况的通报;

事项 5: 关于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薪酬与绩效管理专项审计情况的通报;

事项 6: 关于提升董事、高管履职质效的整改函（鹤监邮 2024 年第 27 号）的通报;

事项 7: 关于《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纳税自查报告》的通报。

（六）2024 年 12 月 23 日，召开了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如下：

议案 1: 关于审议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外部审计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提请召开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审议鹤山珠江村镇银行全面风险管理综合审计情况的议案;

议案 4: 关于审议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系统服务费用的议案;

事项 1: 关于《鹤山珠江村镇银行监事会关于持续加强董事、高管履职监督的通知》的通报;

事项 2: 关于《鹤山珠江村镇银行监事会关于加大对审计工作支持的建议书》的通报;

事项 3: 关于《鹤山珠江村镇银行监事会关于关注监管指标触发法定值或预警值的提示单》的通报。

三、监事会职责及主要决议

本行《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审议批准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办法;

(二) 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三) 检查本行财务;

(四)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五)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 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六) 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

(七) 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八) 对本行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工作承担最终责任; 负责建立和完善监事履职档案以及董事监事履职评价档案; 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及质询, 向股东大会报告履职评价结果, 并按规定报送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九) 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战略管理、经营决策、财务管理、薪酬管理、资本管理、内部控制、全面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声誉风险管理、合规管理、案防工作、三农金融服务、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数据治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反洗钱等重点工作职责履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 按规定向股东大会报告;

(十) 按规定审议相关审计报告, 并指导和监督本行内部审计的工作, 有权要求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供审计方面的相关信息;

(十一)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十二)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十三)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四) 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 可以进行调查; 必要时, 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费用由本行承担;

(十五) 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情况的发展战略;

(十六) 对本行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 形成评估报告;

(十七) 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

促整改;

(十八) 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十九) 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二十) 定期与国务院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机构沟通本行情况;

(二十一) 法律法规规定及《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报告期内, 本行共召开了 4 次监事会, 为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至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共审议并通过议案 39 项, 通报事项 40 项:

(一) 2024 年 3 月 22 日, 召开了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及通报议案如下:

议案 1: 关于审议《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的报告》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审议《鹤山珠江村镇银行关于 2023 年下半年关联交易的报告》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审议《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的报告》的议案;

议案 4: 关于审议《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办法》的议案;

议案 5: 关于审议《鹤山珠江村镇银行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6: 关于审议《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议案 7: 关于审议《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其成员 2023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 8: 关于审议《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23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 9: 关于审议《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3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 10: 关于审议《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规风险管理 2023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24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议案 11: 关于审议《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绿色信贷发展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 12: 关于审议《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 2023 年工作报告及 2024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议案 13: 关于审议《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 2023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24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事项 1: 关于《风险提示单第 202402 号》的通报;

事项 2: 关于《现场检查意见书（江金办发〔2023〕94 号）》的通报;

事项 3: 关于《审慎监管会谈纪要（专题会纪〔2024〕1 号）》的通报;

事项 4: 关于《鹤山珠江村镇银行 2023 年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工作计划》的通报;

事项 5: 关于鹤山珠江村镇银行 2023 年度薪酬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的通报;

事项 6: 关于鹤山珠江村镇银行 2023 年度不良资产核销管理情况的通

报；

事项 7：关于《鹤山珠江村镇银行 2023 年案件风险防控工作情况报告》的通报；

事项 8：关于《鹤山珠江村镇银行 2023 年声誉风险年度工作报告》的通报；

事项 9：关于《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资本及风险情况报告及规划》的通报；

事项 10：关于《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至 2026 年审计工作规划》的通报。

（二）2024 年 6 月 21 日，召开了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及通报议案如下：

议案 1：关于审议《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 2：关于审议《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机构发展战略》的议案；

议案 3：关于审议《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 4：关于审议《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 5：关于审议《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 6：关于审议《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 7: 关于审议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 2023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24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议案 8: 关于审议《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风险偏好陈述书及指标》的议案;

议案 9: 关于审议《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风险偏好指标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 10: 关于审议《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章程》的议案;

议案 11: 关于审议《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信息报告表》的议案;

议案 12: 关于审议鹤山珠江村镇银行对主要股东 2023 年度资质审查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事项 1: 关于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审计情况的通报;

事项 2: 关于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审计情况的通报;

事项 3: 关于鹤山珠江村镇银行关于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专项审计情况的通报;

事项 4: 关于《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通报;

事项 5: 关于《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层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通报;

事项 6: 关于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公司经营范围的通报;

事项 7: 关于《审慎监管会谈纪要（专题会纪〔2024〕12号）》的通报;

事项 8: 关于《风险提示单第 202411 号》的通报;

事项 9: 关于《风险提示单第 202413 号》的通报;

事项 10: 关于《风险提示单第 202423 号》的通报;

事项 11: 关于《风险提示单第 202425 号》的通报;

事项 12: 关于《风险提示单第 202430 号》的通报;

事项 13: 关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及其子公司授信关联交易的通报。

（三）2024 年 9 月 27 日，召开了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及通报议案如下：

议案 1: 关于审议《鹤山珠江村镇银行反洗钱培训宣传工作实施细则（2024 年修订）》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审议《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自然人客户洗钱风险分类管理措施细则（暂行）》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审议《鹤山珠江村镇银行业务洗钱风险评估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的议案；

议案 4: 关于审议《鹤山珠江村镇银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审计实施办法》的议案；

议案 5: 关于审议《鹤山珠江村镇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审计实施办法》的议案；

议案 6: 关于审议《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发展战略执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 7: 关于审议《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 8: 关于审议《鹤山珠江村镇银行关于开展 2023 年流动性压力测试和流动性状况评估的报告》的议案;

议案 9: 关于审议《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议案 10: 关于审议《鹤山珠江村镇银行 2023 年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报告》的议案;

事项 1: 关于鹤山珠江村镇银行 2024 年上半年授信类关联交易报告的通报;

事项 2: 关于《江门监管分局办公室关于鹤山珠江村镇银行 2023 年度监管评级情况的通报》的通报;

事项 3: 关于《监管意见书（江金办发【2024】99 号）》的通报;

事项 4: 关于《广东金融监管局办公室关于银行机构涉农信贷数据典型问题的通报（粤金办发〔2024〕102 号）》的通报;

事项 5: 关于《鹤山珠江村镇银行综合业务检查情况的通报（穗农商发〔2024〕379 号）》的通报;

事项 6: 关于《江门金融监管分局关于 2024 年上半年银行机构普惠金融指标完成情况的通报（江金发〔2024〕10 号）》的通报;

事项 7: 关于《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资本信

息披露报告》的通报；

事项 8: 关于鹤山珠江村镇银行信息科技全面审计情况的通报；

事项 9: 关于鹤山珠江村镇银行数据治理情况专项审计情况的通报；

事项 10: 关于《鹤山珠江村镇银行关于 2023 年公司治理监督检查评估结果》的通报；

事项 11: 关于鹤山市国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500 万元授信申请的通报。

(四) 2024 年 12 月 4 日, 召开了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及通报议案如下:

议案 1: 关于审议《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4 年度机构发展战略》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审议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财务开支管理及党费、工会经费专项审计情况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审议鹤山珠江村镇银行流动性风险专项审计情况的议案；

议案 4: 关于审议《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科目调整报告》的议案；

事项 1: 关于鹤山珠江村镇银行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情况的通报；

事项 2: 关于鹤山珠江村镇银行授信业务综合审计情况的通报；

事项 3: 关于《监管意见书(江金办发【2024】184号)》的通报；

事项 4: 关于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薪酬与绩效管理专项审计情况的通报；

事项 5: 关于鹤山珠江村镇银行三农金融服务报告的通报；

事项 6: 关于《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纳税自查报告》的通报

第九节 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一、本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一）资产总额有所增加。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 212,150.36 万元，较年初增加 18,569.98 万元，增幅 9.59%，其中各项贷款总额 117,624.84 万元，较年初减少 9,586.41 万元，降幅 7.54%。

（二）各项存款有所增加。报告期末，各项存款余额 174,172.65 元，较年初增加 18,572.49 万元，增幅 11.94%

（三）资产质量保持较好。报告期末，按五级分类口径，本行不良贷款 2,574.18 万元，不良贷款率 2.19%。

（四）营业净收入保持增长。2024 年，实现营业净收入 6,798.72 万元，较上年减少 601.76 万元，降幅 8.13%；营业支出 4,563.4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42.11 万元，增幅 37.36%；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1,537.07 万元，较上年减少 1,589.04 万元，降幅 50.83%。

（五）表外业务有所增加。报告期末，本行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0.00 万元，与年初一致。保函余额 154.87 万元，较年初减少 538.13 万元，降幅 77.65%。本行没有表外授信形成垫款情况。

二、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分类	年初	年末	占各项贷款比例
正常	121,524.10	107,060.51	91.02%
关注	3,065.97	7,993.15	6.79%
次级	528.84	791.99	0.67%
可疑	2,085.51	1,136.71	0.97%
损失	9.83	645.48	0.55%

三、重组贷款和垫款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重组贷款余额 4,969.2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35.25 万元；占贷款总额的 4.22%，垫款余额为 0。

四、存款余额及平均存款利率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报告期末余额	年日均余额	平均存款利率%
各项存款	174,172.65	175,587.08	2.42%

五、贷款余额及平均贷款利率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报告期末余额	年日均余额	平均贷款利率%
各项贷款	117,627.84	125,453.84	7.31%

六、报告期末无逾期未偿付债务情况

七、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控股关联方

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与法人股东鹤山市金叶发展有限公司、鹤山市润鹤发展有限公司、鹤山市东古调味食品有限公司以及自然人股东李日明、古汝林、任益培、陈广杰、任梓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2. 非控股关联方

姓名或单位名称	与本行关系
鹤山市德兴环球电缆有限公司	非控股法人股东
鹤山市中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非控股法人股东
江门市新会区联鸿化纤有限公司	非控股法人股东
鹤山市富亿铜材有限公司	非控股法人股东
江门市新会区泰盛石场有限公司	非控股法人股东
广州艾特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非控股法人股东
赖永庆	董事长
李宗焯	董事、副行长（主持工作）
任权泮	董事
康平根	董事

李玉娟	董事
邓勇慧	监事长
陈俊莉	职工监事
胡镜明	非职工监事
黄婉红	副行长
刘嫣坤	行长助理

(二) 关联交易

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与发起行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存放同业款项	8947.34	7804.69
同业存放款项	0.00	0.00
其他负债	60.00	60.00

本年交易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收入	438.33	298.17
利息支出	0	68.58
管理服务费	60.00	60.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20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8.26	-

其他关联方的服务类关联交易	金额
鹤山市国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5.96
鹤山市新业投资有限公司	10.62
鹤山市金叶发展有限公司	7.03

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与对本行重大影响的其他股东的主要交易如下：

年末余额	2024-12-31	2023-12-3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00.00	1,500.00
吸收存款	9288.27	2,693.47

本年交易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收入	63.57	62.87
利息支出	93.97	59.33

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存贷款交易总额如下：

年末余额	2024-12-31	2023-12-31
发放贷款和垫款	0.00	0.00
吸收存款	3360.50	3333.07

本年交易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工资薪酬及福利	188.51	247.57
利息支出	1.61	5.94

4.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重大关联交易 6 笔，贷款余额为 4,485 万元。

明细如下：

关联方名称	担保方式	贷款金额 (万元)	开户日期	到期日期	执行年利率 (%)	是否结清
鹤山市东古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保证	1500	2024/12/18	2025/12/17	4.05	否
鹤山市国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保证	1500	2024/09/06	2025/09/05	3.90	否
鹤山市佳林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	500	2024/12/06	2025/12/05	7.10	否
鹤山市佳盈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抵押	485	2023/06/19	2026/06/08	6.50	否
冯子明	保证	20	2024/11/20	2025/11/19	6.00	否
冯子明	保证	480	2024/11/20	2025/11/19	6.00	否

5. 一般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一般关联交易共 4 笔，贷款余额 105.71 万元。主要为信贷人员及其近亲属的交易。

明细如下：

关联方名称	担保方式	贷款余额（万元）
麦鸿延	保证+抵押	25.90
陈俊莉	抵押	38.63
黄伟东	保证+抵押	21.18
雷志红	抵押	20
合计		105.71

6.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全部关联交易授信余额为 4,590.71 万元，占 2024 年 9 月末资本净额比例为 14.46%，五级分类均为正常类贷款。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行单个关联方授信余额占资本净额比例最高为 4.73%，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占资本净额比例最高为 3.10%，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占资本净额的 14.46%。上述指标均未超过《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 2022 年第 1 号）中“商业银行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商业银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0%。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商业银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5%。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商业银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50%”的监管上限。

7. 本行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并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本行本年无向关联方融资行为提供担保，无聘用关联方控制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不存在接受本行的股权作为质押提供授信的情况。本行本年对关联方的授信符合诚实信用及公允原则，均为有担保授信，能按要求进行授信审批。

八、支农支小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本行支农再贷款使用金额为 0 元。2024 年末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02,341.02 万元，占本行各项贷款的 87.00%。

九、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本行共 5 个营业网点，设立一个科技支行，专门支持科技企业。本年本行完成“两增两控”目标，2024 年末本行普惠型小微企业小口径贷款余额 82,277.45 万元，同比增速-8.65%，比各项贷款增速-1.11%；普惠型小微企业小口径贷款余额户数 910 户，较上年同期增加 75 户，贷款平均利率为 7.24%，大力支持当地小微企业的发展。

十、绿色金融工作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我行各项贷款余额 117,627.84 万元，绿色信贷余额 0 万元。我行目前绿色金融仍处于发展阶段，将持续加大在绿色制造、环保、绿色农业等重点领域的信贷支持，不断加强绿色金融服务理念，落实绿色金融工作要求。

十一、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一）工作组织情况

1. 本行董事会是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最高决策机构，审议提交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监督、评价消费者权益保护政策执行情况。

2. 本行制订了《鹤山珠江村镇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鹤山珠江村镇银行投诉处理办法》，成立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由董事长担任组长，行长为副组长，小组成员为综合管理部、财务与运营管理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部门负责人及综合管理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经办人员。综合管理部为消费者保护工作管理部门，个人金融一部为负责开展和实施各网点的日常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工作部门。

（二）宣传与教育活动

1. 2024 年本行组织全行员工进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培训，重点对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学习。此外，本行还通过运营知识竞赛等方式不断提高本行服务水平、服务意识，不断完善业务知识和加强操作技能，切实提升服务质效。

2. 2024 年按照监管部门要求，本行开展“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周、普惠金融宣传月、金融教育宣传月等一系列宣传教育活动。个人金融一部牵头组织各网点走村入户、举办网点沙龙活动等多种形式做好关于反洗钱、反假币、反诈、征信知识、存款保险、支付清算等主题金融知识宣传，持续推动金融消费者教育工作加深了金融消费者对金融知识的认知和了解，提升社会公众的金融安全意识和风险识别能力。

（三）消费者投诉处理

1. 投诉渠道

建立健全投诉机制，在本行各营业网点公示投诉方式和渠道。

2. 投诉处理

本行投诉处理部门设在综合部，主要根据处理消费者电话、信件、客户服务部全媒体客服系统、监管部门转达等各类投诉，并按投诉时限及时办结。

3. 对监管工作的配合

本行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对监管机构要求自查的报告及材料，提供真实详尽的资料，在监管机构针对消费者权益保护推动开展的相关考评上做到积极配合。

4. 2024 年本行共接收工单 84 单，其中求助 55 单，投诉 29 单。均已在时效内处理完毕，对本行无产生重大不良影响。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1. 积极推进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进一步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制度建设，结合本行实际完善各项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做到有章可循、有规可依。

2. 加强本行产品和服务的管理

加强对产品和服务的管理，强化产品和服务的信息披露，确保消费者的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

3. 加强教育培训和宣传

对于投诉增长的情况，下一步本行将继续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教育培训；加大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宣传力度，积极参与监管部门组织开展的金融消费者教育宣传活动，保持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连续、持久开展。

十二、声誉风险状况及管理策略

本行是国有控股银行，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充分发挥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把党的领导融入声誉风险管理各个环节。董事会将声誉风险管理情况纳入到对董事、高级管理层的年度履职考核中。本行贯彻《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对“三重一大”事项实行议事前置。

2024年，本行未发生重大负面舆情。年内，本行声誉风险措施及成效如下：一是本行建立声誉风险管理联席会议和情况通报机制，不定期参加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召开的声誉风险管理联席会议，由各部（室）、支行向高级管理层通报涉及本部门制定、实施产品或业务相关政策可能引发的声誉风险情况进行评估以及应对预案。二是组织员工进行声誉风险培训，提供员工风险意识，落实常态化管理工作，从提高防控声誉风险意识上做好基础工作。三是加深与地方媒体合作，加大本行品牌的宣传，积极践行珠江模式，做好声誉资本的积累，主动加强品牌的建设。四是基于本行规

模和经营区域的限定，主要通过主发起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和监管部门进行网络全天候舆情协助监测，本行工作时间以热线电话“95313”进行监测，配合本行各单位窗口直接接收舆情信息。

十三、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及相应对策

本行在报告期及未来的经营活动中面临的风险主要是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行将根据监管局的有关要求，学习和借鉴兄弟村行先进的风险管理理念、方法和技术，全面构建风险管理体系和组织架构，努力实现对本行经营的全过程、动态的风险管理，以有效防范和化解面临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本行通过以下 6 项机制来控制信用风险。

1. 市场准入机制。在遵循本行市场定位前提下的客户评级、分类和准入审批机制。

2. 放款审核机制。建立放款前审核机制，放款前对所有贷款进行审核，以判断是否符合授信条件。

3. 质量监测机制。主要通过对信贷资产各项评价（监管）指标的持续测算，来监督本行整体信贷运行质量状况，并及时提出相应的风险控制建议。

4. 风险预警机制。一是对各类风险预警信号作出了详尽的列示，并规定各类预警信号的上报时限；二是在尽职问责制度中对风险预警工作明确问责条款。

5. 信贷退出机制。根据本行对客户和行业的了解，在正常类贷款客户中，筛选出行业发展前景不明，成长性以及经营盈利情况不符合预期、还款能力下降的客户，逐步压缩其贷款规模，从而达到控制信贷风险的目的。

6. 建立了不良资产处置机制。一是建立不良资产清收和处置的流程；

二是保证不良资产处置的合法合规；三是建立了对不良贷款的问责制度。

（二）市场风险。本行的市场风险主要集中在利率风险方面。本行通过定期监测非现场监管指标，积极调整全行资产、负债的期限结构、利率结构，规避利率风险。

（三）操作风险。本行主要采取以下 5 项措施防范操作风险：

1. 加强内控制度建设，统一操作风险管理政策。以银监会下发的《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为依据，着手制订统一明确、能够体现对操作风险的偏好和承受能力的风险管理政策，不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的规章制度，主要是结合本行自身业务规模、经营特点、内部资料，对本行各业务品种，制定了以防范操作风险为主的业务操作流程，从而加强内部控制建设。

2. 加大操作风险监控力度。各职能部门密切监测风险的变化情况，对接触和使用银行资产的记录进行安全监控，同时定期对交易和账户进行复核和对账。

3. 建立重要岗位轮岗轮调、强制性休假和离岗审计制度。本行根据规定，对达到规定年限的岗位人员将实行轮岗制度，从而有效防范岗位风险。本行对“九种人”进行了风险排查，对重要岗位工作人员在八小时外的行为进行了统一规范；并通过建立自查制度、举报制度等措施有效防范了员工风险。

4. 为全面防范风险，本行实现了全员风险金制度，按月按比例计提风险金。

5. 强化操作风险管理文化，加强员工培训，提高综合素质，建立对基层操作风险监控奖惩兼顾的激励约束机制。

（四）流动性风险。本行主要采取以下 3 项措施防范流动性风险：

1. 建立流动性风险预警机制，完善流动性风险内控机制。本行积极建立和完善流动性风险预警机制，树立正确的风险防范意识，注重短期风险预防，提高及时迅速处理突发风险的能力，强化中长期风险预测，做到对流动性的准确判断。对流动性风险实施精细化管理，加强实施监控、动态监测、及时预警，使流动性风险降到最低水平。本行将流动性纳入内部审计范畴，做好流动性压力测试，提高抵御流动性风险的能力。

2. 加强资产负债管理，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能够避免因期限错配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本行对资金运营进行精细化管理，努力实现流动性和盈利性的平衡。逐步建立起结构化流动性管理体系，按照长期和短期严格匹配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期限，提高本行在不同压力下抗击流动性风险的能力。

3. 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增强信贷资产流动性。为了消除不良贷款积累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本行积极扩宽不良贷款处置渠道，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灵活使用更多的财务资源处置不良贷款，将资产盘活，提升信贷资产质量，增强信贷资产流动性。

（五）声誉风险。本行主要采取以下 4 项措施防范声誉风险：

1. 加强内控制度建设。本行制订《鹤山珠江村镇银行声誉风险管理办法》《鹤山珠江村镇银行声誉风险应急预案》《鹤山珠江村镇银行处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鹤山珠江村镇银行新闻发言人管理办法》，明确了新闻发言人，建立与本行声誉风险特点相适应的组织架构，成立声誉风险管理委员会，由高级管理层、部门负责人组成；明确了主管部门和职责分工；明确了声誉风险事件报告的程序。

2. 每年对员工进行声誉制度学习培训。树立“舆情无小事”的观念，及早识别、处置苗头性舆情信息，从源头防范声誉风险。进行声誉风险排

查，内容涵括各业务引发的声誉风险事件、投诉信访事件、机制落实和管理情况等。通过员工异常行为排查、意识形态工作专项排查、“裙带关系”排查、家访工作等形式规范员工行为。

3. 加深与地方媒体合作，加大本行品牌的宣传，积极践行珠江模式，做好声誉资本的积累，主动加强品牌的建设。

4. 主发起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和监管部门进行网络全天候舆情协助监测，本行工作时间以热线电话“95313”进行监测，配合本行各单位窗口直接接收舆情信息。

（六）洗钱风险。

洗钱风险，是指在开展业务和经营活动中可能被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利用而面临的风险，包括洗钱、恐怖融资和扩散融资风险等。洗钱风险管理（也称反洗钱），是指本行为预防洗钱及相关违法犯罪活动，而制定和实施一系列防范措施的行为。

本行洗钱风险管理目标是通过建立健全与反洗钱监管要求和全行发展战略相适应的洗钱风险管理体系，贯彻执行全行统一的洗钱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实现对洗钱风险的持续识别、审慎评估、有效控制及全程管理，有效防范洗钱风险。

本行建立反洗钱从业人员行为准则，推行“自律，守法，合规”的洗钱风险管理文化，营造主动管理、合规经营的良好文化氛围，促进全体员工树立洗钱风险管理意识、坚持价值准则、恪守职业操守，自觉遵守和严格执行反洗钱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和本行反洗钱管理要求，主动接受反洗钱培训和监督检查，切实承担起与工作岗位相对应的反洗钱职责。

（七）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本行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本行建立与信息技术、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特征相适应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流程，不断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机制，将信息科技风险控制在本行可以承受的范围内。

信息科技风险存在于各类信息技术运用和管理活动之中，对产品、活动、程序和系统中固有的信息科技风险进行识别。

本行采用自我评估、综合评估、审计评估和外部评估等方式对信息科技风险的影响程度和控制能力进行持续评估。

自我评估由综合管理部或有关业务职能部门自行组织开展；综合评估由综合管理部负责统一牵头布置；审计评估是由内审岗开展的行内独立评估；外部评估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开展的独立评估。

本行参照国内外有关标准和先进经验，结合本行特点，实施定性定量方法相结合的风险评估。本行建立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状况持续监测机制，通过对信息科技关键风险指标 KRI 的持续收集和分析，优化、改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状况。本行综合考虑，采取适当的措施处置应对信息科技风险。包括制定各类信息科技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制度及有关技术工具的部署实施，并可采取外包等方式缓释转移信息科技风险。

本行重视信息科技对业务连续性管理的重要程度，制定业务连续性管理规章制度和流程及信息科技灾备和非灾备应急预案，配备充足的业务连续性资源，制定业务连续性计划并定期开展演练、评估和改进，以支持本行业务安全、稳定、持续运营。

本行建立和完善信息科技风险报告制度，确保各管理层级及时掌握本行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情况，建立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三道防线有效的沟通

和报告机制，充分发挥协作共防的作用。对即时发生或接到的重大突发事件，各级信息科技风险管理部门要及时报告。在应急处置过程中，要随时关注事态发展，及时报告后续情况。

（八）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金融机构债务，或使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银行业金融机构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本行主要经营传统的存贷款业务，贷款业务集中在鹤山市地区，没有国际业务，国别风险处于较低，将在经营过程中持续监测。

（九）其他风险。本行主要采取以下 3 项措施防范其他风险：

1. 建立应急预警机制，及时应对各类突发事件。本行制定了各类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涵盖了信息系统风险、洗钱风险等，有效提升本行识别其他风险的能力，同时提升抵御其他风险的能力。

2. 强化内控管理，防范其他经营管理风险。根据《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银监发〔2014〕40号）等制度的要求，按照商业银行内控评价的评价标准和规则，每年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对控制环境、风险评估、信息和沟通监控和控制活动等内容进行评估。

3. 加强员工管理。在全行范围内组织开展员工行为禁止规定检查工作，进一步规范员工行为、排查风险隐患，加强员工行为管控，强化员工自律意识；组织全体员工开展内部排查；组织家访工作，及时掌握员工思想和行为动态；持续开展培训工作，切实提升员工的风险意识。

十四、利润分配情况

本行于 2024 年 6 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3 年度股金分红方案，向全

体股东按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0.95 元(含税)，共分派现金红利 1,425.00 万元(含税)。2024 年本行净利润 1,537.07 万元。本行根据《公司法》规定，按本年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153.71 万元；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规定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274.31 万元；经上述分配后，未分配利润总额为 9,422.20 万元。2024 年度股金分红方案还需另行提呈董事会及股东会通过，另行披露。

第十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案件、重大差错等情况。

三、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如实披露。

四、报告期内本公司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报告期内，除上述信息外，本公司无其他有必要让公众了解的重要信息。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财务报表（见附件）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差错

（一）会计年度：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

1. 《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全国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会计科目及会计报表示范模板的通知》。

三、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重大会计差错更正。